075 啟示錄 20：4, 6 節　(和合本)

【20:4】我又看見幾個寶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。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、並為　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它印記之人的靈魂，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

【20:6】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有福了、聖潔了，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必作　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

靈修主題：　靈魂在天上與基督一同掌權

(1) 那些被賦予審判權柄的人的靈魂參與管治。使徒們將審判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，這很可能是指所有的基督徒（馬太福音 19：28；路加福音 22：29-30）。其他基督徒將審判天使（哥林多前書 6：2）和非基督徒國家（2：26-27；3：21；20：4）。

(2) 殉道的基督徒的靈魂參與管治。這些基督徒因為耶穌的見證和神的話語而在地上受到迫害，甚至殉道。"耶穌的見證"　首先指的是真理，祂是真理的作者和內容（19：10）。 "上帝的話語"是聖經中記載的真理。他們之所以殉道，是因為他們與耶穌及其事工有聯繫，也是因為他們的見證和呼籲人們悔改並改變自己的生活（參 6：9）。他們將坐在寶座上，與基督一起在天上掌權。

(3) 那些沒有拜獸的人的靈魂也參與管治。"和那些指的是另一群沒有拜獸的人……"。它*不僅指使徒和殉道者，也指那些沒有拜獸和沒有接受獸印記的普通基督徒。他們坐在這些寶座上，在肉身死後與基督一同掌權*。他們堅持自己的信仰（參見腓立比書 1：21-24）。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會帶著這些靈魂與祂一起（帖撒羅尼迦前書 4：13-16），只有到那時他們的身體才會復活（參約翰福音 5：28-29）。

(4) 不信者的靈魂不會參與管治。非基督徒也會死，但在地上死去的人中，只有殉道的基督徒“與基督同活並作王一千年”。只有他們在第一次復活中有份，也就是說，在他們肉體死亡後，他們的靈魂被轉移到天堂。只有他們永遠不會有第二次死亡，即他們永遠不會被扔進地獄裡（2：11）！其餘的死人，就是所有不敬虔和邪惡的人，所有非基督徒和不信的人，“直到一千年完結才復活”。他們不會被送上天堂，他們會被扔進地獄裡（參路加福音 16：22-23）。

(5) <u>信徒管治的性質</u>。

(i) 這裡*沒有提到在地上"和平的千年王國"中的管治*。也沒有提到聖徒與基督一同管治的性質。他們參與基督的*統治*。至於如何參與，沒有具體說明（20：6）！根據啟示錄本身來說，聖徒在天上的活動包括以下內容：

(ii) 被贖的靈魂與基督一同*坐在*天上的寶座上（3：21），或與祂一同*站在*錫安山上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（14：1）。

(iii) 他們將*見到*祂的面（22：4）。

(iv) 他們*祈求*神對世上的惡人執行祂公正的審判（6：9-11）。

(v) 他們晝夜*侍奉*祂（7：15）。

(vi) 他們在天上的寶座前*唱*新歌（14：3；15：3）。

(vii) 他們*讚美*基督的真實和公正的審判（15：2-3）。

(viii) 他們被賦予*審判*的權柄，即參與對基督徒、非基督徒、包括以色列在內的非基督教國家和墮落的天使的最終審判（2：26-27；3：21；20：4）（馬太福音 19：28；路加福音 22：28-30；哥林多前書 6：2）。